

## 尚福林:金融创新 要满足实体经济需求

近日,中国银监会召开2012年创新监管工作会议。银监会主席尚福林发表书面讲话时强调,金融创新要更加注重满足实体经济需求,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导向,按照商业银行的运行规律,将金融资源投放到实体经济最需要、综合效益最优、商业可持续的领域当中。

他表示,要更加强调金融创新与银行发展战略相统一;更加重视科学建立创新业务激励约束机制;更加严格对监管套利行为的约束,及时甄别各类创新的真实动机和行为实质,鼓励和保护科学的金融创新,严格监管违规行为;更加注重创新业务的功能监管,探索强化行为监管体系建设,增强功能监管的有效性。

尚福林要求,要着力加强监管引领,促进商业银行做符合产业和企业运行规律和资金需求周期特点的金融创新,做有益于提升群众金融服务满意度和便利性的金融创新,做有益于节约银行资本消耗、优化金融资源使用效率和加强风险管理能力的金融创新。着力完善政策规章,提升政策法规科学性和系统性;着力增强监管机制协调,形成监管合力;着力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促进银行规范经营行为,提升服务水平,保障基本服务,加强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着力强化监管体系建设,优化监管资源。

## 工业节能 “十二五”规划发布

工信部昨日发布的《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指出,将在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等行业,大力推进结构节能。到2015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0年下降21%左右,“十二五”期间预计实现节能量6.7亿吨标准煤。

《规划》指出,到2015年,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分别比2010年下降18%、18%、18%、20%、20%、22%、20%、20%、18%。《规划》提出,将完善财政补贴方式,支持九大重点节能工程建设;对鼓励发展的节能项目,其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节能装备,在规定范围内免除进口关税;完善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投资、电价、热价等政策,有序发展热电联产项目,并研究完善鼓励企业建设利用余热余热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热电联产项目等的电力上网政策。

《规划》还要求,完善能源资源价格政策。加大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实施范围和力度,鼓励企业利用低碳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此外,《规划》强调完善投融资政策,开展节能金融产品创新示范,鼓励国内、民间、外资资本进入节能领域,提高信贷审核标准,严控对高耗能行业的信贷投入。

## 上交所调整公司债 上市交易分类标准

为促进上交所公司债券市场的发展,该所今日发布通知调整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分类标准。修改后的《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自2012年3月1日起开始实施。

通知称,上交所依据《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决定对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分类管理的有关标准进行调整,将《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2.2条第(二)项修改为“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5%”。原规则中该条内容为“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相较之下新规对净资产要求有所放宽。根据上交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符合相关条件的债券,上交所根据其资信等级和其他指标对其上市交易实行分类管理,不能同时达到相关条件的债券,只能通过该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上市交易。

## 四川证监局探索 上市公司差异化信披

记者昨日从四川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上获悉,四川证监局将积极推进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辖区主板上市公司全面实施,并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信息披露等方面对今年重点监管工作进行了部署。

四川证监局强调,今年将重点推进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实施,提高内部管理水平;提升上市公司回报意识,引导建立持续、透明的分红政策;积极探索上市公司差异化信息披露,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继续开展“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活动,提升上市公司治理和规范水平;充分发挥内幕交易综合防控体系的作用,深入开展内幕信息综合防控工作;强化风险排查,加强现场检查,防范区域市场风险。

# 证券业准备金支出可税前扣除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联合下发通知,明确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其中,证券类准备金方面,通知明确,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按交易所交易收取经手费的20%、会员年费的10%提取的证券交易

所风险基金,在各基金净资产不超过10亿元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所属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按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收入的20%提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在各基金净资产不超过30亿元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期货类准备金方面,通知规定,证券公司作为结算会员缴纳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准予在企业所

得税税前扣除。

与此同时,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在风险基金分别达到规定的上限后,按交易经手费的20%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证券公司按其营业收入0.5%~5%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期货类准备金方面,通知规定,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依据有关规定,

分别按向会员收取手续费收入的20%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在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期货公司依据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5%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同时,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

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收取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期货公司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通知规定,上述准备金如发生清算、退还,应按规定补征企业所得税。

## 上交所严打炒新 两账户被限制交易3个月

证券时报记者 黄婷

为防范市场“炒新”风险,近日,上交所进一步加大了对新股上市初期的监管力度。最近上市新股“环旭电子”、“吉视传媒”上市初期股价出现异动。上交所已对一批参与“炒新”的账户在第一时间进行了电话或书面警示,并对“炒新”行为严重、不听劝阻的黄某某、苏某某两个账户,及时采取了限制交易3个月的纪律处分措施。

据了解,近期上交所针对“炒新”问题进行了专门研究。在现有防范措施基础上,上交所将进一步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管措施,加大新股交易监管的力度。

在事前防范方面,上交所将在新股上市前,把频繁参与“炒新”的账户发送给相关会员,要求会员协同做好这些客户的风险警示和教育工作,防范其参与炒作新股。

在事中干预方面,上交所将对

存在新股上市首日集合竞价阶段高价申报拉高开盘价行为的账户,以及在连续竞价阶段,出现大额申报、高价申报或频繁虚假申报撤单等异常交易行为的账户,视情况采取盘中限制交易的措施。对于出现上述交易行为且情节严重的,还将及时上报证监会进行查处。

在事后处置方面,上交所将对“炒新”监管不力的会员采取约见谈话、通报批评等监管措施;对于在一段时期内频繁“炒新”、屡教不改的

账户,将采取限制其多日交易的措施,并上报证监会查处。

与此同时,上交所还在研究更加严格的措施,进一步规范新股上市初期的交易行为,对于频繁“炒新”的账户,将采取更加严厉的打击措施。

上交所强调,在当前市场“炒新”比较严重的新形势下,会员要认真、积极地配合交易所做好“炒新”的监管工作,坚决将新股炒作的风气压下去,维护市场的良好交易秩序,促进市场的健康发展。

## 立人集团借贷纠纷 受害人提交起诉状

证券时报记者昨日了解到,温州立人教育集团有限公司高额民间借贷纠纷,受害人(集体)已委托代理律师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法院将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该纠纷一旦被定性为“非法集资”,则将成为新中国建立至今涉案金额最大的非法集资案件。

在坊间,立人集团被泰顺县一些市民称为当地除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之外的“第五银行”。从案件纠纷的金额及人数来看,这样的说法或许并不为过。据泰顺县政府组成的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的第3号公告,立人集团债务总额超45亿,直接借款人数超7000人,涉及泰顺县80%以上的家庭,由于债权人申报登记工作还在进行,涉案金额及人数或许还将扩大。

昨日,立人集团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律师才红向证券时报记者表示,起诉状已于当日递交至温州中级人民法院。

在这份起诉书中,截至目前共有147名债权人集体委托,统计的损失金额共6800万元。起诉书认为泰顺县人民政府、泰顺县公安局的行为构成不作为及行政违法行为,将其列为被告,提起国家赔偿。

据“起诉状”叙述,立人集团在崩盘前三四个月期间,有关部门已经获悉该集团因无力偿还高额到期本息的消息后,允许立人集团继续融资来解决债务。这段时间内,立人集团推出月息3分、4分、5分的高息(以往集资月息针对普通百姓基本为3分以内),并不设定下线,有钱就收,这段时间就集资了9亿元。

林才红说,提起国家赔偿并将泰顺县政府、公安局两个部门列为被告,而不是将立人集团作为被告,主要考量是“两被告放任立人集团非法集资13年的行为构成不作为;支持立人集团‘钓鱼式’集资的行政违法行为;两被告实施的‘企业自救、政府帮扶’解决立人集团债务危机的行政违法行为。可以构成国家赔偿,从而有利于债权人最大程度上能够得到经济损失的补偿。”

证券时报记者就能否立案向数位律师及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询问,得到的结果并不相同,说法各异。从而,该案件是否被立案仍将留有悬念。

由于温州中级法院受理起诉书已接近下班时间,法院对于该案件的态度尚不得而知。泰顺县政府有关人员昨日晚间在得知“成为被告”以及起诉书的详细内容后,并未对此予以回复。

泰顺县委宣传部有关人士(同时系立人集团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表示,目前对债券人的登记工作仍在进行中,未来等到统计完成,将提出一些处置方案。

(赵缙言)

## 外汇局:防范跨境资金大进大出

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

国家外汇管理局昨日表示,下一阶段将加强政策储备,做好应对跨境资金双向流动风险的政策预案。外汇局称,总体来看,国际收支趋向基本平衡是符合宏观调控方向的积极变化,但面对当前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跨境资金流动形势仍有不确定性。这就要求外汇管理部门加快转变跨境资金流动的监管理念和方式,按照均衡管理的要求,把好跨境资金流入和流出两个闸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不断完善跨境资金流动监管,防范跨境资金大进大出,维护好国家经济金融安全。

外汇局表示,近年来,国际市场对人民币的信心和需求不断提升,跨境人民币资金流动规模迅速扩大。2011年,人民币跨境结算量超过2万亿元,同比增长4倍,跨境人民币交易在跨境资金流动中的比重显著提高。针对这一新情况,需要着眼长远,完善本外币跨境资金流动监管的体制机制,加强对跨境人民币资金流动的监测分析和预警,加强监管部门的信息沟通和监管协作,形成监管合力。

外汇局指出,今后外汇管理部门要重点把握好几个重点环节:

一是加强形势分析,提高科学预判能力。要敏锐观察和密切跟踪本外币跨境资金流动形势变化,高

度重视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深入研究跨境收支影响渠道和传导机制,挖掘与跨境资金流动走势相关性高、预测性好的核心指标,提高对跨境资金流动预判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二是加强政策储备,做好应对跨境资金双向流动风险的政策预案。坚持对跨境资金流动实施均衡管理,既要完善和充实防范跨境资金大量净流入的政策预案,也要做好防范跨境资金集中流出的政策储备,提高监管政策的针对性和前瞻性。

三是坚持均衡管理,重点防范跨境异常资金流动。贯彻均衡管理的理念,在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基础上,积极探索跨境资金流动监管的新思路、新工具和新机制,综合运用经

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压缩投机套利空间。

四是优化体制机制,提高应对跨境资金流动冲击的能力。把加强本外币跨境资金流动监管体制机制建设放在重要位置,加强监管合作。建立监管部门对企业、银行和个人等经济主体的政策传导机制,提高政策有效性。加强对金融机构的引导,注重发挥外汇指定银行在政策传导中的作用,提高对经济主体外汇收支行为的调控能力。用好检查手段,保持对“热钱”等违法违规资金的高压打击态势,严厉打击地下钱庄等监管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信息的披露力度,提高对违法违规跨境资金流动的震慑力。

要是因为新股发行体制发生变化以及市场监管日趋严格。

首先,随着发行体制改革的深入,发行定价一步到位,新股上市后的上涨空间收窄。2009年,证监会启动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后,2010年、2011年沪深新股平均发行市盈率分别为59倍、47倍,最高的个股达151倍,新股发行市盈率显著高于二级市场估值水平。而2009年以前,新股发行市盈率大部分在30倍以下,甚至低于二级市场同期估值水平。新股的高发行价、高市盈率显著增加了新股申购风险。

其次,市场监管日趋严格,新股上市首日的非理性炒作得到有效控制。2009年以来,深沪交易所纷纷加强了上市首日的监管。深交所对上市首日股票全部实施了重点监控,当盘中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或过度投机时,将对股票实施临时停牌,其目的是警示交易风险,避免出现中小投资者不顾“炒新”风险、盲目跟风“博傻”而损失惨重的情况。

问:在目前情况下,应怎样决策是否参与新股申购?  
答:面对新股申购风险的变化,投资者在参与新股申购时应审慎决策,注意把握以下几点原则:  
(1)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投资者应充分认识到投机的风险,要以价值投资理念做出是否参与新股申购的决策。  
(2)认真分析公司基本面、避免盲目跟风。投资者参与新股申购前应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潜在价值、机构研究报告等做出合理的价格判断,避免跟风、盲目参与新股申购。  
(3)增强新股申购的风险意识。随着发行制度改革的深化,新

股发行价格将更加贴近公司的投资价值,对于股票上市首日的严格监管将会长期存在。因此,类似2009年以前打新的低风险收益将不复存在,未来新股申购将会风险与收益并存。

(4)冷静面对市场热捧的股票。对于市场高度热捧的新股,要保持清醒的头脑,警惕脱离公司基本面的估值,切忌以投机的心态参与打新,否则很可能会承受巨大的损失。历史经验表明,热门股的价格往往会被高估。

问:ST股票、\*ST股票虽然基本面较差,但如果重组成功后股价涨幅很大,但一般股票的收益率高很多,但普遍认为该类股票风险较大,具体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ST股票、\*ST股票是亏损公司或者财务状况极差公司的股票,风险较高,主要体现在:  
(1)存在重组失败退市的风险,ST股票、\*ST大多是财务状况和基本面很

差的,重组成功的毕竟还是少数。  
(2)存在长期停牌风险。ST和\*ST公司的股票,在公司重组期间,一般都面临较长时间的停牌。据统计,深市主板ST股票、\*ST股票2005年以来因重大事项停牌150余次,其中停牌一个月以上的有59次。一些ST股票、\*ST股票暂停上市多年才恢复上市,如“\*ST鑫安”暂停上市近4年,“\*ST圣方”暂停上市5年以上。一些ST股票、\*ST股票甚至暂停上市或停牌多年,至今未有结果,如“\*ST创智”、“\*ST广夏”等,投资者不一定承受得了股票长期停牌。

(3)存在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从波动性看,ST板块远大于大盘。2011年1月4日至4月20日,深证成指累计上涨2.37%,同期ST板块累计涨幅达18%;2011年11月16日至2012年1月6日,深证成指累计下跌17%,同期ST板块累计跌幅达34%。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热线 专栏** (142)

**节目预告**

甘肃卫视《投资论道》呈现全新投资盛宴——携手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新财富》杂志社、联合全国百家券商而上千家营业部、携手明星股评,寻找市场热点,挖掘投资技巧,敬请关注!

■ 今日出境营业部(部分名单):  
中信建投北京农大南路营业部      招商证券北京东四十条营业部  
安信证券北京阜成路营业部      华泰证券北京月坛南街营业部

■ 今日出境嘉宾:  
西南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 张刚  
金融界首席策略分析师 杨海  
2011全景最佳证券营业部暨明星投资顾问评选参赛选手(部分)  
■ 主持人:袁立一      ■ 播出时间:甘肃卫视《投资论道》晚间 23:17

cninfo 深证及巨潮指数系列					
日期	收益	涨跌幅	日期	收益	涨跌幅
2012-2-27	1017.33	0.53%	巨潮沪深A指	2638.58	0.28%
深证成份指数	3207.44	0.55%	巨潮沪深B指	2632.47	0.32%
深证100指数P	3103.51	0.43%	巨潮中盘指数	2943.25	0.52%
深证300指数P	4790.47	0.37%	巨潮小盘指数	2959.58	0.07%
中小板指数P	689.47	0.26%	巨潮100指数	2786.35	0.25%
创业板指数P	760.37	-0.25%	泰达环保指数	2553.65	0.51%
深证治理指数	5670.79	0.52%	中企龙头消费	4505.92	0.87%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http://index.cninfo.com.cn>